**保定贺阳衡水一中高级中学**

**关于«违纪学生处理规定»告家长书（需签字，入学当天带回）**

尊敬的家长：您好！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现《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学风校风建设、严肃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确保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了«违纪学生处理规定»如下：

一、违纪行为及处分等级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参加期中、期末考试达一门。

2、旷课（包括必修课、阅览课、自习课、早操、课间操、活动等）累计达两次。

3、迟到、早退三次计一次旷课。

4、男生剃光头、留长发、烫发、染发、蓄胡须不听劝阻者；女生烫发、染发、化妆、戴首饰、穿高跟鞋不听劝阻者。

5、衣着不规范且不听劝阻者。（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校服，及上下身校服。）

6、在生活区教学区随便倒水或在洗漱间倒污杂物或随意乱扔乱倒垃圾（如：果皮、果核、食品包装袋、废纸、茶叶、柠檬片、口香糖、将垃圾倒入水池或便池等）；午休或晚间就寝时，违反制度影响他人休息或在宿舍内吃违禁零食等食物；在校内、宿舍内，食用学校规定以外的食品；在教育区和生活区随便进行各种球类活动；

7、越窗进宿舍、教室及在其他公共场所翻越围墙等。

8、寄宿生超过晚间规定的时间进校（包括返校日晚上）或未经班主任同意而擅自在外住宿；或未经德育处批准而擅自留宿他人于学生宿舍内或两人及以上同床住宿者。

9、拾到钱物不上交而占为己有或数人分割占有。

10、未经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私人物品。

11、私配学生宿舍或教室钥匙。

12、早饭、午饭、晚饭期间定外卖者。

13、着春秋装或冬装露脚踝、脚腕 屡次不改者。

14、抄袭他人作业在一个学期内累计达三次或迟交作业累计达五次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五次。

15、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或污染墙壁（脚印、球印、痰迹或污点等）；随地小便或将垃圾倒入厕所。

16、有进营业性舞厅和进入公共场所打电子游戏机、进营业性网吧上网者。

17、故意毁坏门窗玻璃或课桌凳、体育用品、贵重花木及其他公共财物，照价赔偿并处分。

18、搞恶作剧以致影响正常秩序；在教育区，生活区或集体场所哄闹，造成秩序混乱；在校内私下接电线或乱动照明设备（如开关、电闸等）或焚烧物品，但未造成任何后果。

19、偷窃他人学习资料或集体图书刊物。

20、对校服进行随意涂改者。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者。

2、旷课（包括必修课、阅览课、自习课、早操、课间操、活动等）累计满三次。

3、有偷窃行为，但系初犯。

4、为他人提供作案条件，如告知偷窃目标、提供宿舍钥匙等，给集体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5、组成落后小团体，且有各种违纪行为。

6、打人、斗殴或挑唆他人以引起斗殴，造成轻微伤害，如表皮软组织挫伤等。

7、指使他人或直接实施敲诈或变相敲诈他人财物，但敲诈数额较小。

8、伙同或指使校外人员，在校园内闹事，但未造成后果。

9、在校内携带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mp3/4等电子产品；或携带扑克及其他纸牌（如：三国杀、狼人杀等）或打扑克、玩象棋等。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校外偷窃，但偷窃数目额较小。

2、给教职工起绰号或侮辱教职工。

3、指使他人或直接用威胁、写恐吓信或其他手段强行索要、敲诈或变相敲诈他人财物。

4、在校内外有赌博行为或变相赌博行为，赌注在5元以内。

5、打人、斗殴或挑唆他人打人、斗殴，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如骨折、视力轻微下降、软组织损伤等。指使校外人员、找本校同学闹事或威胁他人，以引起斗殴。

6、在集体场所起哄闹事，致使集体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中断教师上课而影响课堂秩序。

7、上课期间因和老师顶撞而影响课堂纪律；不服从老师管理、顶撞老师者。

8、动手打人、打架或挑唆他人以引起打架以及协助打架，但未造成后果。

9、有喝酒、抽烟行为或随身携带烟酒。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偷窃达两次。

2、擅自离校或伪造假条离校者。

3、第二次在校内携带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等电子产品者。

4、指使他人进行敲诈或者变相敲诈。

5、在校内外参与赌博达二次，经教育仍不思悔改。

6、跟踪追逐女性，用言语调戏或侮辱女士，造成一定影响；给女生写恐吓信，或者有其他比较严重的不良行为。

7、因参与偷窃、斗殴、流氓等活动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到公安机关经济处罚的。

8、使用暴力、胁迫或采取强行搜身等手段抢劫他人财物。

9、第二次有喝酒、抽烟行为或随身携带烟酒。

10、私自携带管制刀具 （管制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刮刀、弹簧刀、刀尖小于60° 刀身长超过150毫米的单双刃刀具）。

11、早恋 （包括在校园内独处一个地方、两个人亲密行为、写情书等）。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处分（改变学习环境）

1、一个学期内，无故旷课时间超过一周。

2、偷窃集体或他人财物达三次。

3、第三次在校内携带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等电子产品者。

4、使用暴力、胁迫或采取强行搜身等手段抢劫他人财物。经教育后仍不悔改或同时犯有其他严重的流氓行为。

5、打人、斗殴或挑唆他人引起斗殴，造成恶劣影响。

6、有严重侮辱女士的行为。

7、第二次擅自离校。

8、吸食毒品，学校依归处置并移送公安机关。

9、欺凌行为，学校依归处置并移送公安机关。

10、因参与偷窃、斗殴、流氓等活动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11、第三次有喝酒、抽烟行为或随身携带烟酒。

12、携带火源者或在宿舍楼教学楼点燃蜡烛等活动者（包括火机、火石、火柴等）。

13、其它给学校或个人造成巨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行为。

14、在校内外参与赌博达三次以上者。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1、犯有本条例中未列出的错误行为，根据本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比照，给予相应的处分。

2、兼有不同性质的错误，根据条例中的有关条款，合并处分。

3、凡在处分未撤销前又犯新的错误，应加重处分。

4、违纪学生如认识态度好，敢于检举他人违纪行为，可减轻处分或免于处分。反之，则加重处分。

5、知情不报并为违纪学生作伪证，视情节轻重，给予同违纪学生相等的处分。

6、本条例只限于行政处分。如涉及经济赔偿，可按下例原则执行。

 （1）对故意毁坏公共财物，除行政处分外，必须照价赔偿。

 （2）凡有偷窃行为的，除行政处分外，必须退回赃物赃款。

 （3）因打架、斗殴引起的伤害事故，除行政处分外，根据责任情况，承担医药费等。

二、处理相应的量化分数的扣除

1、给予警告处分的，一人次扣班级量化分15分；回家反省3天。

2、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一人次扣班级量化分20分；回家反省5天。

3、给予记过处分的，一人次扣班级量化分25分； 回家反省7天。

4、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一人次扣班级量化分30分；回家反省10天。

5、给予改变学习环境处理的，一人次扣班级量化分35分。

三、处分程序

1、德育处、班主任及有关同志对违纪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德育处核实材料会同班主任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3、德育处根据本条例提出处理意见。

4、分管校长审阅全部资料并签署意见。

5、学校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处分等级。

6、由德育处向违纪学生及其家长通报违纪情况及处分等级，并做好思想工作。

7、德育处向全校学生宣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并公布处分公告。

8、凡受到处分的，按上级有关规定记入学生档案。

9、违纪学生回家反省前布置任选一节文化课讲课任务，由家长送回学校，德育处组织听课、考核，合格后允许回班级上课。

10、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者，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如其错误性质严重，可将材料转交公安机关处理。

我们坚信，唯有严格、健全的制度和坚决地执行才能形成卓越的校风，我们也离不开贵家长的大力配合。希望得到您的支持！！！

本规定解释权归初中部德育处

望家长理解并支持学校的此项规定，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